

附件 2

中卫市教育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 评价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根据《中共中卫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卫党办发〔2018〕46号）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卫法治办〔2018〕5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中卫市教育局机关，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局机关各科室、市直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深入开展“法律进机关进学校”活动，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工作的意见》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完善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，组织本单位集中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、解决问题、推动发展的能力。学校要开好道德与法治

课、思想政治课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，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。

（二）局机关各科室、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普法责任清单，认真履行普法责任。要坚持普法实践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，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，切实做好教育系统普法工作。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，创新普法方式方法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，努力提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、校长和教师的法律素质。要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，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及其家长的法律意识。

（三）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学校工作计划之中，明确普法对象、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普法活动包括普法内容、普法对象、活动方式、实施时间等。要建立工作报告制度。责任单位每年6月15日前报告半年普法工作情况，每年12月15日前报告本年度普法情况。要积极做好普法工作，完成相关任务，及时通过简报、网站、微信等推广普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发挥好媒体宣传平台的作用，利用传单、广播、微信、黑板报等形式登载宪法、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宣传教育的资料、图片、影像等，面向公众做好广泛深入的宣传普及工作，提高公众对宪法及教育法律法规的知晓率。

（五）要切实加强对机关各科室和学校（幼儿园）普法工作的指导，建立学法普法工作机制；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要进行

督查，要切实加强日常检查和考核，适时对检查和考核情况进行通报，并将检查和考核情况转化为年度考核分值予以落实，确保普法工作任务的实现。各学校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普法实施方案、半年和全年普法总结、信息和好的经验做法。

四、考核结果使用

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系统年终考核、党建考评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，要把普法工作作为机关各科室和学校（幼儿园）评先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对因工作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。